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45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第三节 签署页	5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310 号”《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371 号”《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之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制度，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

2023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等制度，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

现本所律师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 2022 年年报事项的法律意见。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仍处于有效期。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2年8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49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8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5,953.06万元、6,140.91万元及5,656.2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的证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流体电磁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前述证载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953.06 万元、6,140.91 万元、5,656.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时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

(1) 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9035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发行人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开）排准字第20210004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发行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269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6年6月30日	长期	发行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49M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7年8月4日	长期	美硕进出口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820228824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1日	发行人

(2)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Austria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IATF 16949:2016 含产品设计	0383843	2021年2月3日	至2024年2月2日	发行人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00120Q36081ROM/3302	2020年8月10日	至2023年8月9日	发行人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电动水阀和继电器的设计和生产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继电器和电动水阀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1E32 543R3M/3 700	2021年6月30日	至2024年6月29日	发行人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 继电器与电动水阀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1S31 929R3M/3 700	2021年6月30日	至2024年6月29日	发行人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CNASL92 17	2022年8月3日	至2028年8月2日	发行人
6.	TÜV 目击实验室	TÜV Rheinland(China)	EN61810-1:2015+A1	UA505535 06-0001	2022年7月29日	12个月	发行人

		Co.,Ltd.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曾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继电器类控制件及其衍生执行件流体电磁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8号），2022年、2021年、2020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4,621,397.64元、574,848,075.54元、461,608,624.94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54%、99.57%、99.7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33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997,053,441元	2000.4.7	在业
2.	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	有限责任公司（自	500万元	2008.8.20	在业

	司	然人投资或控股)			
3.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9,263.94 万美元	2003.4.3	在业
4.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4,800 万元	2007.12.18	在业
5.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35,000 万元	2003.6.24	存续
6.	HELLA GmbH & Co. KGaA	Public limited company	-	1899.1.1	Active
7.	ONTIUM CORP LL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2010.8.24	-
8.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0 万元	1997.9.18	在业

注：境外客户基本信息来源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注1}	继电器	26,251.06	48.88%
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注2}	继电器/流体电磁阀	3,304.28	6.15%
奥克斯 ^{注3}	继电器	2,689.13	5.01%
格兰仕 ^{注4}	继电器	2,386.47	4.44%
TCL ^{注5}	继电器	1,702.66	3.17%
合计	/	36,333.60	67.65%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继电器	30,920.31	53.56%
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流体电磁阀	4,586.95	7.94%
格兰仕	继电器	2,010.93	3.48%
奥克斯	继电器	1,225.76	2.12%
TCL	继电器	1,148.86	1.99%
合计	/	39,892.81	69.09%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	继电器	28,808.16	62.26%
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流体电磁阀	3,739.31	8.08%
格兰仕	继电器	1,342.73	2.90%
奥克斯	继电器	1,160.26	2.51%
HELLA ^{注6}	继电器	804.43	1.74%
合计	/	35,854.89	77.49%

注 1：美的集团包括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智能厨电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MIDE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2：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信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注 3：奥克斯包括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4：格兰仕包括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5：TCL 包括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广东万颗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6：HELLA 包括 Hella Asia Singapore Pte Ltd、Hella Automotive South Africa Pty Ltd、HELLA GmbH & Co. KGaA、HELLA GmbH & Co. KGaA-S、Hella India Automotive Private Limited、Hella Automotive Sales, Inc、Hella India Lighting Limited、HELLAMEX S.A. DE C.V.、海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

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H.603045） ^{注1}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3,762 万元	1999.4.5	存续
2.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注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2017.12.26	在业
3.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 万元	2012.9.29	存续
4.	宁波市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20 万美元	2010.6.12	存续
5.	浙江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00 万元	1995.10.30	存续

注 1：自 2022 年 3 月开始公司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转移至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涉及福达合金的数据均以两家公司合并口径列示；

注 2：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12.SH）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其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3,226.03	9.72%
浙江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2,847.40	8.5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2,779.28	8.37%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塑料件	2,647.90	7.98%
宁波市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点类	2,641.18	7.96%
合计	/	14,141.80	42.61%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类	5,987.70	14.20%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漆包线	5,206.40	12.35%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4,815.02	11.42%
宁波市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	4,021.47	9.54%
浙江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3,316.01	7.87%
合计	/	23,346.60	55.38%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类	4,239.74	14.50%
宁波市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	3,567.25	12.20%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3,343.15	11.43%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漆包线	2,442.35	8.35%
浙江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2,105.95	7.20%
合计	/	15,698.43	53.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美硕进出口，报告期内另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广西黄氏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持股 20% 的企业
2.	乐清市雁荡灵岩书画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企业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乐清市锦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0.9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股权转让）	香港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卸任）
4.	香港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5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5.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28.99%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0.57% 并担任执行监事的企业
6.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注销）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温州云石正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 10%，且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温州品吧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9 日设立）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9.	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转让股权）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70.09% 的企业
10.	杭州乐润智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企业
11.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20.02%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5.33%，黄正芳配偶弟弟的配偶胡玲飞持股 10.47% 的企业
12.	苏州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转让股权）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企业
14.	凤阳县锦宇电子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5.	上海朗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80% 的企业
16.	武汉本德电气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企业
17.	湖北锦华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6 日受让自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企业
18.	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转让股权，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重新持股）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企业
19.	光山县辉腾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转让股权）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的企业
20.	中富行贸易拓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增益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增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更名为上海增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 13.33%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合益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间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23.	上海诚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已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的姐姐黄兰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注销)	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温州旺林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弟弟的配偶胡玲飞曾持股 36%的企业
25.	云和县金友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配偶的二姐夫何有洪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小龙配偶的二姐蓝水红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云和县欢扬工艺品厂（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配偶的二姐蓝水红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7.	云和县昕合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配偶的二姐蓝水红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温州睿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睿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更名为温州睿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海多配偶的弟弟黄海滨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海多配偶的弟弟的配偶夏素蜜持股 70%的企业
29.	浙江皇能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海多岳父黄胜华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海多配偶的弟弟黄海滨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0.	中山市华建船用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彭鑫的姐夫李伯良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虞彭鑫的姐姐虞慧微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1.	温州市点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卿新华的配偶陈燕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2.	乐清市华飞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的弟弟刘伟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刘峰弟弟的配偶金乐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3.	浙江乐大启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姐姐的配偶陈云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义乌市赛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弟弟王温乐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义乌市塞可班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 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弟弟王温乐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乌鲁木齐云初和商贸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弟弟王温乐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青岛三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妹妹王红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刘峰配偶的妹妹的配偶蒋振超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青岛东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峰配偶的妹妹王红持股 5%，刘峰配偶的妹妹的配偶蒋振超持股 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理的企业
39.	乐清市拓盈电器商务服务部（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7日注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有5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注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转让股权并辞去任职） ^{注1}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报告期内曾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2.	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的企业
43.	乐清市拓力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注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股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乐清有爱流浪狗救助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转让股权并辞去任职）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曾持股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5.	浙江京中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配偶的姐夫戴宾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施昕配偶的姐姐刘乐乐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6.	上海京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配偶的姐夫戴宾持股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昕配偶的姐姐刘乐乐持股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7.	乐清市伟春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配偶的姐夫范茂靖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昕配偶的姐姐刘静静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8.	温州杭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蔡玉珠配偶的弟弟胡国新持股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金川区奢华一身皮草商行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蔡玉珠配偶的弟弟胡国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0.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持股1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云南永兴祥茶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的哥哥黄旭晓持股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晓亚哥哥的配偶南琼霞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2.	太原市万柏林区老晒青茶庄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的哥哥黄旭晓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3.	昆明市五华区四水归堂珠宝店（已于2020年12月23日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的弟弟黄浩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4.	昆明滇池度假区四水归堂珠宝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亚的弟弟黄浩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5.	浙江商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时鸣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6.	浙江欣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计时鸣持股20%并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的企业

注 1：施昕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转让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辞去该公司的任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前述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仍作为关联方披露，自 2021 年 12 月起，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作为比照关联方披露；

注 2：自 2021 年 12 月起，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作为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冲压件	-	-	1,749,498.59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视觉检测设备）及服务	—	-	-
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视觉检测设备）	—	211,061.94	69,646.02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	-	-	2,845,753.98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饮水净水一体机	-	-	67,964.60

（2）报告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流体电磁阀）	3,071,419.78	6,217,999.44	4,468,506.01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流体电磁阀）	-	134,693.73	59,787.11
浙江皇能电气有限公司	货物（继电器）	-	-	5,207.97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水电费、专利权使用费	-	-	4,424.78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厂房	-	-	15,288.89

3. 关联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	23,950,000.00	2018/12/7	2020/6/9	是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	6,800,000.00	2019/12/20	2020/8/17	是
黄正芳、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	4,500,000.00	2019/12/20	2020/8/17	是
黄晓湖	5,483,261.61	2020/9/3	2021/3/3	是
黄晓湖	21,926,935.17	2020/9/25	2021/3/24	是
黄晓湖	10,277,862.29	2021/3/26	2021/9/21	是
黄晓湖	9,871,198.28	2021/4/23	2021/10/20	是
黄晓湖	9,200,000.00	2021/5/28	2021/11/24	是
黄晓湖	3,599,691.20	2021/6/25	2021/12/22	是
黄晓湖	9,800,000.00	2021/9/29	2022/3/27	是
黄晓湖	14,900,000.00	2021/10/26	2022/4/21	是
黄晓湖	10,000,000.00	2021/11/26	2022/5/25	是
黄晓湖	4,900,000.00	2021/12/24	2022/6/23	是
黄晓湖	12,400,000.00	2022/5/26	2022/11/25	是
黄晓湖	10,000,000.00	2022/6/24	2022/12/23	是
黄晓湖	9,800,000.00	2022/4/27	2022/10/7	是
黄晓湖	4,830,000.00	2022/7/28	2023/1/2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发行人拆入资金情况

① 2020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注]
黄晓湖	17,024,230.49	17,024,230.49	-	-	402,366.91
刘小龙	11,785,730.00	11,785,730.00	-	-	293,651.28
黄正芳	9,700,955.00	9,700,955.00	-	-	241,707.38
虞彭鑫	10,381,910.00	10,381,910.00	-	-	258,673.94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注]
陈海多	6,982,360.00	6,982,360.00	-	-	173,971.32

[注]发行人股东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免息借款给发行人用于日常运营，发行人根据贷款期限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并计入资本公积。

5.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2020 年通过乐清市拓盈电器商务服务部（普通合伙）代为支付成本费用 1,472,454.76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44,154.16	4,985,821.74	4,572,472.49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11,141.74	35,557.09	2,446,174.42	122,308.72
-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	-	45,053.51	2,252.68
小计	-	711,141.74	35,557.09	2,491,227.93	124,561.40
其他应收款		-	-	-	-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7,279.30	131,863.97
-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62,521.40	3,126.07
小计	-	2,699,800.70	134,990.04
其他应收款		-	-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小 计	-	100,000.00	10,000.00
-----	---	------------	-----------

（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乐清市盈进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7日注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哥哥的儿子黄大晓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温州纵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四姐的女儿卢素微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黄正芳四姐的儿媳黄彩录持股 30%并担任监事；黄正芳四姐的儿子卢学静持股 30%；黄正芳四姐的女婿黄平静持股 20%
3.	乐清市炬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朱乐琴堂兄弟的儿子朱向强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浙江安普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四姐的儿子卢学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90%的企业，黄正芳四姐的儿媳黄彩录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5.	弘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四姐的女婿黄振东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黄正芳四姐的儿子卢学静持股 30%
6.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注1}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报告期内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的企业

注 1：施昕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转让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辞去该公司的任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前述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仍作为关联方披露，自 2021 年 12 月起，杭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考虑到其子公司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因此比照关联方披露；

注 2：自 2021 年 12 月起，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考虑到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因此比照关联方披露。

以上 7 家企业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因此比照关联方披露。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纵达贸易有限公司	红酒采购款	168,760.40	218,376.22	246,004.00

温州一珩科技有限 公司	设备（视觉检测 设备）	106,194.69	—	—
----------------	----------------	------------	---	---

(2)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安普电气有限 公司	货物（继电器）	41,238.94	-	-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浙江安普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	-	-	106,666.67

3.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	-	-	-
-	温州一珩科技有限公司	82,694.69	—	—
-	温州纵达贸易有限公司	70,100.00	—	—
小计	-	152,794.69	—	—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代收代付款项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乐清市盈进贸易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成本费用 2,151,813.56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

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对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他项权利未发生变化。

（三）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6475728		17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安装的水路板 U 型自清洁电磁阀	ZL202221372451.4	2022.06.02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逆止功能的电磁阀	ZL202221409017.9	2022.06.07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两组高抗冲击型磁保持继电器	ZL202221406399.X	2022.06.07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短路电流及安全监测继电器	ZL202221556076.9	2022.06.21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低成本且易组装的衔铁组件	ZL202221555143.5	2022.06.21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便捷的磁保持继电器	ZL202221579390.9	2022.06.22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簧片安装结构及其具有的电磁继电器	ZL202221579045.5	2022.06.22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继电器安装结构	ZL202221577541.7	2022.06.22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自动化装配的带灭弧功能的直流继电器	ZL202221685853.X	2022.07.01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产品绝缘距离的衔铁组件	ZL202221685849.3	2022.07.01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触点回跳补偿结构	ZL202221707399.3	2022.07.04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电阻焊接高防水性能的电磁阀线圈	ZL202221864126.X	2022.07.19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成型方便性能稳定的快速连接机构	ZL202221860768.2	2022.07.19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施多层叠加利于安装的拍合式继电器	ZL202222013739.9	2022.07.27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直流继电器	ZL202221962285.3	2022.07.27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 PCB 板固定元器件转换交流电源的拍合式继电器	ZL202221962234.0	2022.07.27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摆动运动型磁保持继电器	ZL202221961125.7	2022.07.27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入式单通道高压开关	ZL202222029693.X	2022.08.03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放水电磁阀	ZL202222332629.9	2022.08.3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常开放水电磁阀	ZL202222329731.3	2022.08.31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分流电机阀及智能马桶	ZL202222329710.1	2022.08.31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自动化加工的带背板的电磁阀	ZL202222328860.0	2022.08.3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个档位流量的废水电磁阀	ZL202222328654.X	2022.08.3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8 项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初始登记日期	保护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2SR0878165	继电器组件机器人点焊控制软件	V1.0	2022.07.01	5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SR0878259	多数回老练导通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22.07.01	5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2SR0878358	继电器组件机器人装配控制软件	V1.0	2022.07.01	5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2SR0882875	美硕智能工厂工艺标准管理软件	V1.0	2022.07.04	5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2SR0884167	美硕智能工厂人员管理软件	V1.0	2022.07.04	5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2SR0884728	继电器簧片机器人铆接控制软件	V1.0	2022.07.04	5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2SR0885679	美硕智能工厂生产过程全程追溯软件	V1.0	2022.07.04	5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2SR0904636	美硕智能工厂人机交互终端智能软件	V1.0	2022.07.07	5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2SR0923824	双触点铆合控制软件	V1.0	2022.07.13	5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2SR1079877	供应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08.10	5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22SR1080816	自动焊锡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22.08.10	5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22SR1116127	8轴带转台机械手型自动锁螺丝机控制软件	V1.0	2022.08.12	5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022SR1254688	水阀线圈与阀体装配机控制软件	V1.0	2022.08.24	5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022SR1300529	水阀半自动压端盖机控制软件	V1.0	2022.08.26	5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022SR1300710	水阀导杆弹簧装配机控制软件	V1.0	2022.08.26	5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022SR1300711	立体仓库智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08.26	5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022SR1307041	工厂产品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V1.0	2022.08.26	5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022SR1336368	机检套壳综合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2.08.30	50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首页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msrelay.cn	www.msrelay.cn	浙 ICP 备 13018206 号-4	2007.3.27-2026.3.27	无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38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168,157,082.62 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	2022-1-1	继电器	经双方在系统确认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

序号	合同主体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公司	有限公司			起一年内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双方可协商将合同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2.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22-4-1	继电器		
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2-1-1	继电器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2-4-18	继电器		一年（除非合同一方在协议期满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外，则自动延长一年）
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联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8	继电器		经双方在系统确认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双方可协商将合同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6.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2-5-28	继电器		
7.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2-4-18	继电器		
8.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2022-4-18	继电器		
9.	发行人	/	广东信鸿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	2018-1-1	继电器	至另行签署新合同止期间一直有效	

序号	合同主体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名：佛山市顺德区信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需方包括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等)	2017-7-1	继电器	有效期3年，双方可协商将协议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除非协议一方在九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签协议以外，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11.	发行人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2018-5-25	继电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任一方没有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终止的或者签署新的主购销协议，本协议自动续期，直至签署新的主购销协议为止
12.			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	2020-8-24	继电器	系发行人与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上述协议之补充协议
13.	发行人	/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6	继电器	持续有效，直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协议》后失效
14.	发行人	HELLA	Hella KGaA Hueck & Co	2017-5-11	继电器	有效期三年，到期后自动延期，一次一年
15.	发行人	TCL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	2020-9-1	继电器	至另行签署新合同止期间一直有效

序号	合同主体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6.			限公司、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万颖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8	继电器	
17.	发行人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	继电器	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12-31
18.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2021-12-26	继电器	2 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11-30
19.	发行人	/	上海伊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继电器	12 个月，到期后自动续期，最多可续约两次
20.	发行人	/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	继电器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双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合同，合同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依此类推
21.	发行人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4-1	继电器	2022-4-1 至 2024-4-1，如不愿续签协议，应在协议期满 6 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协议到期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
22.	发行人	/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继电器	有效期一年，除非买卖双方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23.	发行人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4-4	继电器	有效期一年，依此类推
24.	发行人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9-8-30	继电器	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为止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2021-6-1	冲压件	持续有效，直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协议》后失效
2.	发行人	宁波杰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鄞州杰盈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1-6-1	冲压件	
3.	发行人	宁波市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	塑料件	
4.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凯盛电子元件厂	2021-6-1	冲压件	
5.	发行人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21-1-1	漆包线	
6.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施达电子元件厂	2021-6-1	冲压件	
7.	发行人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	触点	
8.	发行人	浙江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2021-6-1	塑料件	
9.	发行人	上海福合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	胶水	
10.	发行人	浙江宇辉电子有限公司	2021-6-1	冲压件	
11.	发行人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2021-1-1	漆包线	
12.	发行人	宁波格林触点有限公司	2021-1-1	触点	
13.	发行人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3-1	触点	
14.	发行人	东莞新隆漆包线有限公司	2021-11-8	漆包线	
15.	发行人	温州锐亚科技有限公司	2021-3-31	冲压件	
16.	发行人	宁波途丰电气有限公司	2021-7-1	冲压件	
17.	发行人	湖北德重精线有限公司	2021-11-4	漆包线	

3. 授信、借款、承兑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为 9,500.00 万元额度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67918 号），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内向

借款人发放最高额度为 9,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在该期限和额度内，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借款人可以申请循环使用。

前述《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51242-8 号），以位于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的不动产（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0182 号）作为抵押，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期间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9,815 万元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贷款利率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84257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10,000,000.00	3.2%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9376 号）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5,530,440.17	3.6%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4781 号）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7,177,716.83	3.6%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9377 号）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3,990,000.00	3.6%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73617 号）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3,200,000.00	3.6%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75503 号）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3,000,000.00	3.6%
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72986 号）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800,000.00	3.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协议。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	------	-----------	----------	------	------

发 行 人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2022年授字第770404号）	2,000.00	2022.5.5-2025.5.4	发行人信用担保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2012943）	2,950.00	2022.5.5-2025.5.4	发行人票据质押：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7XY2022012943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等。

（3）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发 行 人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 编 号 ： 33010120220020400）	1,000.00	2022.7.14- 2023.7.13	发 行 人 信 用 担 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8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756,110.95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

					的比例(%)	
1.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000.00	1年以内	1.68	3,150.00
2.			397,567.53	1-2年	10.58	39,756.75
3.			20,000.00	2-3年	0.53	6,000.00
4.			46,794.37	5年以上	1.25	46,794.37
5.	青岛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13.31	150,000.00
6.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0.65	20,000.00
7.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0.65	20,000.00
8.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7.99	15,000.00
9.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7.99	15,000.00
-	小计	-	2,427,361.90	-	64.63	315,701.12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6,26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事项。

（二）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黄晓湖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2.	刘小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3.	虞彭鑫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4.	黄正芳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5.	陈海多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6.	刘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7.	黄晓亚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8.	金爱娟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9.	计时鸣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10.	卿新华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11.	方旭	监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8.15-2025.8.14
12.	蔡玉珠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职工代表大会	2022.8.15-2025.8.14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3.	王嵩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14.	施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5-2025.8.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美硕进出口[注]	20%	20%	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美硕进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2020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2021年度及2022年度美硕进出口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后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发行人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4484），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1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2-2024年），2022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小巨人企业奖补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三批国家	1,000,000.0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2〕37号）	
2.	发行人	2021年产品认证补助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乐政发〔2020〕37号）	150,000.00
3.	发行人	2021年度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项目补助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2〕11号）	500,000.00
4.	发行人	稳岗补贴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2〕68号）	200,000.00
5.	发行人	中国证监会（含证券交易所）受理奖励（过会阶段）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乐金融中心〔2022〕6号）	4,736,300.00
6.	发行人	2020年度工业项目验收后余额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20年市工业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乐科字〔2022〕6号）	60,000.00
7.	发行人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10,500.00
8.	发行人	稳岗补贴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乐人社〔2022〕21号）	540,750.00
9.	发行人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4,500.00
10.	发行人	浙江工业新产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技术创新补贴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企业获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专项、精品制造、企业技术中心、单项冠军、温州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2〕83号）	60,000.00
11.	发行人	浙江工业新产品、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	100,000.0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技术创新补贴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获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专项、精品制造、企业技术中心、单项冠军、温州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2〕83 号）	
12.	发行人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奖励	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打造世界级智能电气产业集群人才蓄水池 38 条意见》的通知（乐委发〔2020〕68 号）	100,000.00
1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1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2〕20 号）	324,700.00
14.	发行人	青年人才引进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博后工作专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温人社发〔2022〕38 号）	300,000.00
15.	发行人	2022 年乐清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贴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乐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财行〔2022〕13 号）	50,000.00
16.	发行人	2022 年乐清市第三批科技创新卷补助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乐清市第三批科技创新券兑现金额的通知（乐科字〔2022〕60 号）	27,506.00
17.	发行人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1,500.00
18.	发行人	2022 年度智能化技改第三批补贴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批）奖励补助的通知》	10,021,6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无法提供拨款依据文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502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476 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类型	人数（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的员工	10	1.99%
新入职员工	8	1.59%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	5	1.00%
其他原因	3	0.60%
合计	26	5.18%

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的 3 名员工系因员工个人担心影响工资收入故拒绝缴纳。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487 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的员工	9	1.79%
新入职员工	6	1.20%
合计	15	2.99%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3）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普瑞特”）。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与英普瑞特签订《外包协议》，约定由英普瑞特承接发行人手工装配线，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完成外包工作，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

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英普瑞特续签《外包协议》，约定由英普瑞特承接发行人手工装配线，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完成外包工作，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根据发行人与英普瑞特签订的《外包协议》、英普瑞特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普瑞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7493087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4幢124室
法定代表人	汪幼洁
注册资本	3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厂房的租赁，机器设备、设施的租赁；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及推广、会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修理；房屋工程的维修、施工；生产线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814.76万元、1,753.41万元和1,334.91万元，劳务外包金额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持续投入自动化产线，但自动化生产线需经过采购、调试、试运行等阶段，自动化生产线正式运行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存在一定滞后性。

因此，2020 年和 2021 年，在自动化产线组装调试期间，发行人上线手工线，用以临时作为产能补充。由于手工线主要作为临时产能过渡，人员主要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劳务外包人员较多。另外，2021 年，由于自动化生产线部分人员离职，当地招工人员补充不足，导致自动化生产线人员紧张，发行人将 M01 和 M05 两款开发较早、生产工艺非常成熟的通用继电器产品自动化生产线进行劳务外包。2022 年 1-12 月，由于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疲软，家电行业订单需求下降，发行人产量随之下降，对劳务外包需求减少，导致劳务外包人数和劳务外包费用同步下降。发行人通过外部劳务公司解决临时用工需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陈一宏



叶嘉雯

